**成都圆方实业有限公司与四川中网通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2）成民终字第605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成都圆方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成都市科华北路四川联大科技服务楼群房101号。

法定代表人王洋，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李君，四川道言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陈勇珍，四川道言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四川中网通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成都高新区紫丁巷2号1—3楼。

法定代表人卿苗，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郝勇，四川社科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成都圆方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圆方公司）因与被上诉人四川中网通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网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2011）武侯民初字第3701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2年1月12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判决认定，2009年8月27日，中网公司、圆方公司达成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约定中网公司将200台海信C558＋CDMA手机交由圆方公司托运至贵阳余晓华处。圆方公司向中网公司出具《成都圆方物流货物托运书》，托运书上载明收货人为余晓华。圆方公司工作人员张倍富在托运书及中网公司的《领料申请单》上签字确认。《领料申请单》载明了200台海信C558＋CDMA手机单价395元，总价79000元。后自称是收货人余晓华的代理人到圆方公司领取了该200台手机，领取人签有“安×，522422198305043432”字样，并盖有“贵州华讯志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销售专用章”。后中网公司向法院起诉，以圆方公司未将该批手机运至指定收货人为由，请求判令圆方公司赔偿手机款79000元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从2009年9月1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原审另查明，圆方公司在本案审理中向法院提交情况说明，载明圆方公司未查询到“贵州华讯志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

原审认定上述事实，有《成都圆方物流货物托运书》、《领料申请单》、《成都市西铁快运有限责任公司货运受理票》及庭审中当事人陈述等。

原审认为，双方达成的航空货物运输合同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属合法有效。圆方公司应按合同约定将货物交收货人余晓华，但圆方公司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其已将货物交给余晓华或其指定的收货人，故圆方公司的行为已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圆方公司在收取托运货物时已确认了货物的数量及价值，原审法院据此认定中网公司托运的手机价值79000元，故中网公司要求圆方公司赔偿损失79000元的主张成立，原审法院予以支持。中网公司要求圆方公司支付资金占用利息的诉请无法律依据，原审法院不予支持。据此，原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百一十一条、第三百一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圆方公司在判决生效之起十日内向中网公司支付手机货款79000元，驳回中网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040元，减半收取1020元，由圆方公司负担。

宣判后，原审被告圆方公司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原判，改判驳回被上诉人中网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其主要上诉理由是：一审认定事实错误，圆方公司已经完成托运货物的交付义务；中网公司未对托运货物投保，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或索赔，对损失的形成扩大存在重大过错，即使赔偿也只应按每公斤20元赔偿；一审适用法律错误，本案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的相关规定。

被上诉人中网公司答辩称，指定收货人与实际收货人不一致，圆方公司交付货物错误，没有完成约定义务；赔偿标准应按照确认的价值进行赔偿；本案不是航空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损坏，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的适用条件。请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院经二审审理查明的事实与原审一致，双方当事人亦无异议。

本院认为，圆方公司在向中网公司出具的《成都圆方物流货物托运书》中明确载明收货人为“余晓华”，虽然圆方公司称其已经完成了双方合同约定的交付义务，但圆方公司在本案中没有提交余晓华或其指定的代理人收取案涉货物的证据。在圆方公司提交的《成都市西铁快运有限责任公司货物受理票》上仅有一身份不明的“安×”签字，加盖一在工商部门并无登记的“贵州华讯志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销售专用章，且该“安×”或“贵州华讯志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也没有注明系提货人或收货人。故圆方公司无证据证明其已履行了双方之间航空货物运输合同所载明的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圆方公司提出的其已完成托运货物交付义务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圆方公司在明知提货人并非《成都圆方物流货物托运书》中明确载明的收货人、且未提交有效委托代理手续的情况下，将中网公司的货物错误交给他人，对于中网公司货物的丢失负有重大过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一百三十三条“就航空运输中的损失向承运人的受雇人、代理人提起诉讼时，该受雇人、代理人证明他是在受雇、代理范围内行事的，有权援用本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九条有关赔偿责任限制的规定。在前款规定情形下，承运人及其受雇人、代理人的赔偿总额不得超过法定的赔偿责任限额。经证明，航空运输中的损失是由于承运人的受雇人、代理人的故意或者明知可能造成损失而轻率地作为或者不作为造成的，不适用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之规定，圆方公司无权援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一百二十八、第一百二十九条有关赔偿责任限制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三条“合同中下列免责条款无效：（一）造成对方人身伤害的；（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对方财产损失的”之规定，《成都圆方物流货物托运书》中载明的“托运货物如果发生丢失、破损，未投保货物最高赔偿额不超过20元／公斤”的约定对中网公司无效。综上所述，圆方公司的上诉理由均不能成立，其上诉请求本院不予支持。原审审判程序合法，原审判决认定事实基本清楚，适用法律基本无误，判决结果正确，可予以维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2040元（此款已由上诉人圆方公司预交），由上诉人圆方公司负担。本案一审诉讼费负担方式不变。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黄寅

审判员 余杨

代理审判员 胡茜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书记员 冯帅军



**在线查看此案例**